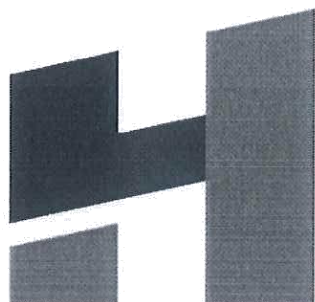


广西翰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田林至西林（滇桂界）公路工程 PPP 项目竣工结算
审核与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项目编号：BSZC2025-G3-990083-GXHL

采购人：百色市财政局、百色市审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翰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7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3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33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2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翰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田林至西林（滇桂界）公路工程 PPP 项目竣工结算审核与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的公开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田林至西林（滇桂界）公路工程 PPP 项目竣工结算审核与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5-G3-990083-GXHL

项目名称：田林至西林（滇桂界）公路工程 PPP 项目竣工结算审核与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预算金额：62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620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田林至西林（滇桂界）公路工程 PPP 项目竣工结算审核与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1 项	田林至西林（滇桂界）公路工程 PPP 项目竣工结算审核与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本合同项目审核工作完成，提交结（决）算审核报告后结束（若需复审，则复审完成后结束）。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开户名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银行账号：8000895552555521516287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造价咨询、财务决算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 — 服务中心 — 帮助文档 — 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 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 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 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 证书在线解密: 供应商投标时, 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否则后果自负。

8、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百色市财政局、百色市审计局

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龙景东路 11 号、百色市右江区拉域二路 4 号

联系方式: 0776-2860280、2931929

联系人: 许工、韦工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翰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78 号南宁民族大饭店十七层 B-1713 号办公

联系方式：0771-58502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其盈、林子馨

电 话：0771-5850233

广西翰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17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4.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5. 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国家标准规范如有最新版的按最新版执行。

6. 本项目各标段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7. 预算金额：620 万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田林至西林（滇桂界）公路工程 PPP 项目竣工结算审核与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1 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田林至西林（滇桂界）公路工程 PPP 项目竣工结算审核与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2、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田林县，西林县。 3、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路线向西经田林县的八渡乡、定安镇、西林县的那劳镇、普合乡、八达镇、古障镇、马蚌镇，止于马蚌镇(八大河)蚌官附近，顺接云南(曲靖)至广西(百色)高速公路云南段。初步设计主线推荐方案路线长 191.209 公里。全线设置营盘、八渡、定安、那劳、普合、西林、泥垌、古障、马蚌、八大河互通式立交 10 处。同步建设 3 条互通连接线共 1.488 公里,其中八渡互通连接线 0.54 公里、定安互通连接线 0.228 公里、马蚌互通连接线 0.72 公里。 4、项目工程投资总额：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投资总额为 2,806,036.91 万元。 二、服务要求 1、对掌握政策的要求 应熟悉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财政投资审计、工程项目造价管理及财务决算审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有一定的建设工程结算编审经验和竣工财务决算经验。 2、中标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本着为政府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工作；同时按采购人的要求，按时按质提供审计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三、投标人应满足以下人员配置要求 1、拟投入本项目专业人员不少于 35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 2、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公路专业】（如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未注明专业的，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交通运输部行政许可网上办理平台等执业注册信息截图）或国家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并具有副高级或以上职称。 3、其他专业人员需包含土建工程造价、安装工程造价、公路工程造价、会计等专业类别，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或上岗证，能满足本项目的服务要求。一人持有多个专业类别证书的，各个专业类别不能重复计数，只计算一个专业。

		4、投标人投标时需按上述要求提供拟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格式自拟）和执业（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等扫描件。合同履行期间人员更换需书面告知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持有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甲级）资格证书和（乙级）资格证书的，按照《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2 号）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注册为相对应的一、二级造价工程师。 5、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更换投标时提供的工作服务人员，需向采购人提出申请，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采购人有权根据服务人员的工作表现，指定具体项目的服务人员及提出更换服务人员要求。 四、完成项目审核的时间要求： 1、本项目结算审计出具审计初步意见时限：50 个工作日。 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审计时间的需经采购人同意，并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2、项目采购人应自收到审计初步意见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与审计机构完成核对并签字确认。核对时需补充完善资料的，应在核对完成时限内补充完毕。存在较大争议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采购人协调处理。 3、审计机构应自收到最终对数调整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形成审计核对意见，并出具报告。 五、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协议要求按时按质完成任务。除联合体外，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或分包给第三方承担，即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禁止以任何形式将审计业务交由其他单位或个人。 六、保密要求 1、项目服务过程中，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中标人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图纸、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中标人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中标人须承担一切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本项目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2、中标人须对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资料、数据做好保存工作，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泄露以上任何内容给第三方。如发现中标人有泄露行为，依法追究中标人的法律及赔偿责任。中标人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3、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由采购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
--	--	--

			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七、审计资料的保管要求 对已出具审计报告的项目，对相关单位提供的各类合同、图纸、文件、凭证的原件，应全部退回。如未按要求督促建设单位签收并取回资料所导致的后续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 ▲二、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双方约定的本合同项目审核工作完成，提交结（决）算审核报告后结束（若需复审，则复审完成后结束）。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1	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人提出支付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合同基本收费金额的 20%	
	2	中标人完成结算审计初稿并提交采购人确认后，中标人提出支付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合同基本收费金额的 50%	
	3	中标人完成结算审计对数并提交采购人确认出具正式报告后，中标人提出支付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合同基本收费金额的 25%	
	4	中标人完成财务决算审计并经采购人确认出具正式报告后，提出支付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约定结算咨询费的 100%。	支付至合同结算价 100%	
	2、非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因不可抗力、政策调整等不可归责于采购人和中标人的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的，双方免责且互不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对此无异议。采购人视中标人完成的造价咨询工作进度及工作质量等情况，按比例支付部分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用（不考虑效益收费），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各阶段工作情况及计费分配比例如下：			
	序号	各阶段工作情况	各阶段计费累计占合同基本收费金额百分比（%）	备注
	第一阶段	提交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审核初稿成果文件	40	须向采购人提供材料询价单（如需）、计算底稿及其他工作底稿、汇总表、报告等初稿

			成果文件资料，经采购人审定后最终确认
第二阶段	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对数工作	80	完成全部内容对数工作，包括争议问题的处理建议等
第三阶段	提交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审核调整稿成果文件	90	须向采购人提供材料询价单（如需）、计算底稿及其他工作底稿、汇总表、报告等终稿成果文件资料，经采购人审定后最终确认
第四阶段	提交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盖章版审核报告等成果文件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	100	

注：每次付款，中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按采购人支付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并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

五、投标报价要求

1. 结（决）算审计计费标准：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收费基数	费率	说明	备注
1	结（决）算审核	基本收费	送审决算金额	0.15‰	不参与竞争下浮率报价	包含财务决算审核
2		效益收费	核减额	4%	参与竞争下浮率报价	

备注：

（1）以上费用均为含税金额。

（2）送审决算金额：采购人最终委托的送审决算金额。

（3）核减额：核减额=送审决算金额-审定决算金额。

（4）以上计费效益收费中标人应执行投标下浮率，其中：

1）基本收费：实际支付的基本收费金额=送审决算金额×0.15‰；

2）效益收费：实际支付的效益收费金额=核减额×4%×（1-投标下浮率），经下浮后的效益收费计费超过200万元的按200万元计算。

3）最终支付：按上述1）和2）方法计算后，“基本收费+效益收费”为最终支付金额，且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若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按本项目预算金额（即620万元）作为最终结算价。

2. 投标报价下浮率

(1) 基本收费不参与竞争下浮率报价；

(2) 效益收费为竞争下浮率报价，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能力报出计费标准效益收费的下浮率 b%。

注：1) b 值须为固定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协议执行期内，收费标准不作调整。

2) 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自行报价，本项目设置成本警戒价，成本警戒价为效益收费最高投标限价费率的 70%（即下浮率 30%）。对低于该成本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报价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响应报价期上一年度自身生产、经营成本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 6 个月内投标团队名单全体成员的工资发放表、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以及《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扫描件；第三方出具的自身生产、经营成本审计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所附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其他要求

(1) 除采购人提出的各项服务要求外，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条件，说明可提供的其他特色服务及具备哪些专业特长；投标人这些特色服务及专业特长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与服务项目相关的内容。

(2) 投标人应提供企业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内容（包括企业内部工作流程；企业内部质量控制体系、企业内部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

(3) 投标人应配备现代化办公设备及软件、交通工具等。

(4) 服务响应要求：专职服务本项目的团队负责人每次响应采购人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中标人需在接到委托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联系接收送审资料和办理承接委托事宜。

(5) 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已制订的或在服务期限内新制订的相关工作制度的要求完成审核任务。

(6) 为加强协调沟通，中标人结合接收项目审计任务情况，及时响应、提交审计工作计划。

(7) 中标人须具有保证项目完成的办公设备、造价软件等资源，且应确保安排足够的人力以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采购人委托的任务，对未经批准或中标人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任务的，将视情况严重程度扣减应支付给中标人的费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2 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的规则填写。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3、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人员、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11.5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除投标格式有特殊规定外，联合体投标时，由其主体方（或者牵头方）按前述要求签字盖章。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10月至2025年4月期间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10月至2025年4月期间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0、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情况介绍（投标人业绩、企业实力、体系认证、研发能力等，格式自拟）； 7、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除投标格式有特殊规定外，联合体投标时，由其主体方（或者牵头方）按前述要求盖章。 技术文件： 1、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具体内容可参照评标办法】；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除投标格式有特殊规定外，联合体投标时，由其主体方（或者牵头方）按前述要求盖章。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投标服务的成本、货物的成本（如有）、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开户名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银行账号：8000895552555521516287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1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

	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5.3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27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按综合评分中项目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措施、拟投入人员、仪器设备、信誉业绩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按服务水平技术指标高优先、服务方案好优先、拟投入人员多优先、服务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依次确定。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u>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开户银行：<u>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u>

	银行账号：<u>800089555266666</u> 备注：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翰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0771-5850233，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78号南宁民族大饭店十七层B-1713号办公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39.1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下浮5%收取。 3、户 名：广西翰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 账 号：5520 3010 0100 3302 53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

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

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8.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

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39.3 代理服务费用银行账号信息

户 名：广西翰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

账 号：5520 3010 0100 3302 53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 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 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 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1-6%)。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二、投标报价分 (满分 10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高的下浮系数为评标基准价, 其投标报分为满分 10 分。

			(3) 投标报价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1-评标基准价)/(1-某供应商评标报价)× 1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70 分)	服务方案 (6 分)	一档(4 分)：具有一定的工作思路、拟投入人员安排，审计目标、审计服务内容明确，对招标范围内各项工作均有可行的重点环节审计方案，有一般的内部管理机制、服务措施、服务承诺，可操作性好； 二档(5 分)：具有针对性的工作思路、拟投入人员安排，审计目标、审计服务内容较明确，对招标范围内各项工作均有科学、可行的重点环节审计方案，有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服务措施、服务承诺，可操作性较好； 三档(6 分)：具有较高针对性的工作思路、拟投入人员安排，审计目标、审计服务内容很明确，对招标范围内各项工作均有完善、科学、可行的重点环节审计方案，有很好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服务措施、服务承诺，可操作性很好。
		进度控制 方案(6 分)	一档(4 分)：进度目标表述模糊，实施进度保障措施欠缺关键表述，没有提出切实有效配套措施保证进度的实现； 二档(5 分)：进度目标表述明确具体，实施进度保障措施完整，没有提出切实有效配套措施保证进度的实现； 三档(6 分)：进度目标表述明确具体，实施进度保障措施完善、细致，有切实有效配套措施保证进度的实现。
		质量保证 措施(6 分)	一档(4 分)：质量保证措施完整，但是没有形成有效的质量保证机制，措施或阐述内容空有表述但是可操作性差，体系保障性差；没有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做出质量控制点或关键工作质量保证的表述； 二档(5 分)：质量保证措施健全，质量保证机制完善，措施或阐述内容可操作性强，体系保障性强；但是没有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做出质量控制点或关键工作的质量保证进行表述，过于格式化、教条化； 三档(6 分)：质量保证措施健全，质量保证机制完善，措施或阐述内容可操作性强，体系保障性强；有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做出质量控制点或关键工作的质量保证进行表述。
		服务质量 认证情况 (6 分)	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情况，每具有一项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 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服务软、硬 件支持(4 分)	1. 配置正版公路工程造价软件，得 2 分；未配置，得 0 分； 2. 配置正版房建工程造价软件，得 2 分；未配置，得 0 分。 注：软件为自主开发的，须提供系统的著作权证书扫描件；非自有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采购或租赁合同扫描件及发票。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情况分 (10 分)	1、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5 分，其它的得 2 分； 2、具有 20 年（含本数）以上工作经验的，得 5 分；具有 15 年（含本数）以上工作经验的，得 3 分；工作未满 15 年的，得 1 分。（工作年限以毕业证的毕业年限为准） 注：需提供职称证、毕业证等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在投标人单位参保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单位新成立不满 3 个月的，以新单位实际购买社保时间为准），否则不予计分；
		拟投入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情况分 (满分 32 分)	1、拟投入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人员中：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每人得 0.5 分；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每人得 0.25 分；本小项满分 6 分； 2、拟投入安装工程专业人员中：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每人得 0.5 分；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每人得 0.25 分；本小项满分 4 分； 3、拟投入公路工程专业人员中：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每人得 1 分；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每人得 0.5 分；本小项满分 10 分； 4、拟投入人员中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含注册会计师会员证书），每人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2 分； 5、拟投入的所有人员中：①具有副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最多得 5 分；②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本小项满分 10 分。 注：（1）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在投标人单位参保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单位新成立不满 3 个月的，以新单位实际购买社保时间为准），否则不予计分；一人同时具有多个专业类别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不累计得分；一人同时具有多个职称证书的不累计得分；如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未注明专业的，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交通运输部行政许可网上办理平台等执业注册信息截图；（2）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 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等同于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3	商务分（满分 20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类似项目是指与本项目相似的公路工程结算审核或决算审计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如项目合同为框架合同无法体现具体项目的，还需提供委托书或其他业主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计分；如合同无法体现公路工程的，还应提供经业主盖章确认的相关咨询报告成果关键页。
		服务评价 （10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业主或委托方对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负责的项目服务评价情况（正面评价优秀、优良、良好、满意或相当于类似评价），每提供 1 个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本项满分 10 分。 注：需提供服务评价清单【格式自拟】及服务评价真实性承诺书、评价证明材料（须体现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名字）扫描件（评价证明材料须加盖评价单位公章）。
	总得分 100 分=1+2+3。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投票决定排序。

五、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田林至西林（滇桂界）公路工程 PPP 项目 竣工结算审核与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 托 人：_____

受 托 人：_____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_____

受托人：_____

委托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受托人_____（以下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投资金额：_____。

5. 资金来源：_____。

6. 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

7. 其他：_____/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根据国家、省、市及区的有关政策法规按计划完成本工程结（决）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

1. 按甲方要求开展结（决）算审核工作，提出结（决）算工作建议。

2. 协助甲方收集和整理结（决）算依据资料，收集有关工程结算方面的资料（如签证等），并及时归档。

3. 依据有关规定审核结（决）算，并形成正式的结（决）算审核报告。

- 45 -

4. 组织编制结（决）算资料汇总。

三、服务期限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_____。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本项目暂定合同价（含税）造价咨询酬金为：¥ 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不含税造价咨询酬金为：¥ 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

税金为：¥ 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

2. 本合同造价咨询酬金结算价计算方式如下：

2.1 本项目造价咨询酬金结算采用固定费率方式结算，合同期内已综合考虑各种费率变化、物价变动等因素，不作调整。

2.2 结（决）算审计计费标准：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收费基数	计费标准 基本费率	投标下浮率	备注
1	结（决）算审核	基本收费	送审决算金额	0.15‰	/	已包含财务决算审计费用。
2		效益收费	核减额	4%		

备注：（1）以上费用均为含税金额。

（2）送审决算金额：采购人最终委托的送审决算金额。

（3）核减额：核减额=送审决算金额-审定决算金额。

（4）以上计费效益收费乙方应执行投标下浮率，其中：

1）基本收费：实际支付的基本收费金额=送审决算金额×0.15‰；

2）效益收费：实际支付的效益收费金额=核减额×4%×（1-投标下浮率），经下浮后的效益收费计费超过 200 万元的按 200 万元计算。

3）最终支付：按上述 1）和 2）方法计算后，“基本收费+效益收费”为最终支付金额，且不超过本项目招标预算金额（即 620 万元），若超过本项目招标预算金额的按本项目招标预算金额作为最终结算价。

- 46 -

2.3 本项目送审决算金额总额为_____万元，效益收费投标下浮率为____%，合同执行期间内，计费标准和投标下浮率不作调整。

3. 本合同造价咨询酬金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包括调研费）和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即派出主要造价咨询人员及后勤保障人员、设备等完成约定期限及咨询范围工作的全部人力、物力费用以及技术资料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合同所涉及的正常服务和附加酬金，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须自行决定现场对数工作所需的交通方式，确保及时到达工作地点，所需交通费用及必需的电脑、打印设备等办公设备材料已包含在本合同造价咨询酬金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造价咨询酬金计取时已综合考虑各种费率变化、物价变动等因素。

6. 因特殊情况造成乙方服务期延长的，不另行计算费用（暂停中断期间），乙方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7. 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受托人支付酬金：经协商一致，本合同服务报酬以人民币为计算及支付货币，具体计算方法按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件第五条的约定执行。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_____。

- 47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址：

住 址：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账 号：

电话：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一.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甲方”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乙方”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乙方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乙方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承包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甲方代表”是指由甲方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甲方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乙方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乙方完成正常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附加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二. 甲方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甲方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无偿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2.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甲方需要乙方临时安排咨询人员现场对数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甲方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甲方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甲方应当为乙方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甲方代表

甲方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乙方。甲方更换甲方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乙方。

2.5 答复

甲方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甲方承担（但甲方有正当理由或甲方不存在必须予以答复的情形除外）。

2.6 支付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酬金。

三. 乙方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团队人员应为投标提供的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更换投标时提供的工作服务人员，需向甲方提出申请，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需更换须保证更换人员资质不低于原投标人员资质。甲方有权根据服务人员的工作表现，指定具体项目的服务人员及提出更换服务人员要求。

3.1.2 项目负责人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

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乙方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乙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要求乙方更换的，乙方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乙方的工作要求

3.2.1 乙方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乙方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 51 -

乙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甲方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

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乙方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乙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乙方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乙方的工作依据应在专用条件内与甲方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乙方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

必须由甲方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A 中载明。需要甲方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甲方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甲方房屋及设备的，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甲方。

3.5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自身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因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等支出。

四. 违约责任

4.1 甲方的违约责任

4.1.1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甲方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乙方的违约责任

4.2.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违约上限不超过合同中

标服务费金额。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2.3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审核工作且逾期超过 14 天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甲方已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

五.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提交日期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六.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乙方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甲方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乙方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甲方承担。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酬金；

(3) 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交还。

七.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其他

8.1 奖励

对于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甲方获得效益的,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2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联络

8.3.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3.2 甲方和乙方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3.3 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4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乙方。甲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一.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同通用条款。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

二. 甲方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甲方按照附录 A 约定无偿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按项目实际进度提供。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甲方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 。

2.4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为： ，其权限范围：负责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一切工作内容。。

2.5 答复

甲方同意在 7 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三. 乙方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执业或职称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人。

3.1.2 项目联系人为： ，项目联系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一切工作内容。

3.1.3 乙方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其派出的专业造价人员。

3.1.4 甲方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 。

3.2 乙方的工作要求

3.2.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1) 送审资料齐备的，项目审计应在以下时限内出具审计初步意见：

本项目结算审计出具审计初步意见时限：50 个工作日。

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审计时间的需经甲方同意，并按甲方要求执行。

(2) 甲方应自收到审计初步意见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与乙方完成核对并签字确认。核对时需补充完善资料的，应在核对完成时限内补充完毕。存在较大争议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甲方协调处理。

(3) 乙方应自收到最终对数调整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形成审计核对意见，并出具报告。

3.2.2 乙方向甲方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按甲方要求提供。

3.2.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2.4 若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存在不足或缺漏的，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补足，否则视为甲方已提供项目的完整资料，乙方应按前述第 3.2.1 款约定按时提供成果资料。如因甲方提供的结算资料不齐全未达到审计要求的，乙方审计时限相应顺延。

3.3 乙方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①招标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设计变更单、签证单、竣工图纸、会议纪要、开工报告、竣工报告。②《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

3.4 廉洁要求

3.4.1 不得在项目承接、实施及结算等环节，以任何形式向委托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供应商等相关单位或个人索要、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业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安排。

3.4.2 严禁通过关联企业或个人，以合作投资、兼职取酬、挂名领薪等隐蔽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亲属、朋友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3.4.3 在工程量计算、定额套用、取费标准确定、价格审核等工作中，必须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合同约定，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确保工程造价成果真实、准确，不得因私利或外部压力篡改数据、虚增或虚减造价。

3.4.4 当发现委托方或其他相关方存在违规、违法或不合理要求时，应及时明确拒绝，并向公司管理层及相关监管部门报告，不得与之串通损害第三方利益。

3.5 使用甲方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_日内移交甲方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___/___。

四. 违约责任

4.1 甲方的违约责任

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服务报酬，甲方除应继续支付服务报酬外，还应按同期央行公布的基准活期存款利率给乙方计付款项拖欠期间的利息。

4.2 乙方的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书面警告。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不执行甲方的指令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乙方必须在书面警告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或执行指令，否则应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

(2) 一般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次。

(3) 严重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次。

(4) 经甲方复核，若因乙方的原因，乙方审核的工程结算各项累计误差超过送审结算价 3%时，扣除最终结算咨询服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

4.3 三次书面警告为一般违约责任，三次一般违约责任为一次严重违约责任，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4.4 乙方违反廉洁要求视为重大违约责任，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次，重大违约责任累计 2 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5 乙方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报酬中直接扣除，结算时不予退还，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4.6 乙方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以甲方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4.7 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双方最终皆以合同金额为限。

五.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___/___，其他约定：___/___。

5.2 支付申请

每次付款，乙方均需按甲方支付管理制度或财政局相关规定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并提供合法有效增值

税一般纳税人服务类专用发票的正式发票。

5.3 支付酬金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备注
1	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出支付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合同基本收费金额的 20%	
2	乙方完成结算审计初稿并提交甲方确认后，乙方提出支付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合同基本收费金额的 50%	
3	乙方完成结算审计对数并提交甲方确认出具正式报告后，乙方提出支付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合同基本收费金额的 25%	
4	乙方完成财务决算审计并经甲方确认出具正式报告后，提出支付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约定结算咨询费的 100%。	支付至合同结算价 100%	按第一部分协议书“五、酬金或计取方式”约定的结算方式一次性支付剩余金额

5.4 支付酬金非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因不可抗力、政策调整等不可归责于甲方和乙方的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的，双方免责且互不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对此无异议。甲方视乙方完成的造价咨询工作进度及工作质量等情况，按比例支付部分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用（不考虑效益收费），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各阶段工作情况及计费分配比例如下：

序号	各阶段工作情况	各阶段计费累计占合同基本收费金额百分比（%）	备注
第一阶段	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审核初稿成果文件	40	须向甲方提供材料询价单（如需）、计算底稿及其他工作底稿、汇总表、报告等初稿成果文件资料，经甲方审定后最终确认
第二阶段	按甲方要求完成对数工作	80	完成全部内容对数工作，包括争议问题的处理建议等
第三阶段	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审核调整稿成果文件	90	须向甲方提供材料询价单（如需）、计算底稿及其他工作底稿、汇总表、报告等终稿成果文件资料，经甲方审定后最终确认
第四阶段	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盖章版审核报告等成果文件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100	

- 59 -

六.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__。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_/____。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___。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____/____。

七. 争议解决

7.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30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其他

8.1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包含在咨询服务费内。

8.2 保密

甲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乙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8.3 联络

8.3.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5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3.2 甲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

送达地点：____，电子邮箱：____。

乙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送达地点：____。电子邮箱：____。

- 60 -

8.4 知识产权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乙方。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乙方可以将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

九. 补充条款： / 。

附录 A:

甲方提供结算资料一览表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施工合同文件	1	按双方约定时间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工程竣工图纸（及其电子文档）	1	按双方约定时间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施工招标文件	1	按双方约定时间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施工投标文件	1	按双方约定时间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中标通知书	1	按双方约定时间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工程开工报告	1	按双方约定时间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竣工验收报告	1	按双方约定时间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工程设计变更	1	按双方约定时间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工程签证	1	按双方约定时间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工程量计算书（含钢筋抽料表）及其电子文档	1	按双方约定时间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工程预（概）算批复文件	1	按双方约定时间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相关资金安排（批复）文件	1	按双方约定时间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招标图	1	按双方约定时间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图纸会审记录	1	按双方约定时间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工程洽商记录	1	按双方约定时间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监理合同	1	按双方约定时间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	1	按双方约定时间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会议纪要	1	按双方约定时间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	1	按双方约定时间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及电子版	1	按双方约定时间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甲供材料证明	1	按双方约定时间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施工组织设计	1	按双方约定时间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及水文资料	1	按双方约定时间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城建档案	1	按双方约定时间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工期逾期情况说明	1	按双方约定时间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合同条款修改说明	1	按双方约定时间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	按双方约定时间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工程质量验收评定证书	1	按双方约定时间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涉及税金等调整的工程款支付明细	1	按双方约定时间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其它结算资料	1	按双方约定时间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附录 B:

廉洁承诺书

为维护审计工作的公正性、严肃性，确保审计结果真实可靠，我公司郑重作出如下廉洁承诺：

1. 拒绝利益输送：在审计工作全过程中，绝不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被审计单位、施工单位、供应商等相关单位或个人索取、收受现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财物；不接受可能影响审计公正的宴请、旅游、娱乐活动安排；不通过本人或特定关系人，以合作、入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2. 坚持公正审计：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相关合同文件，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开展审计工作。对工程量核算、定额套用、价格核定、取费标准等关键环节，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不受任何外部因素干扰，不与被审计单位或其他相关方串通造假、篡改审计资料，保证审计结果的公正性与权威性。

3. 严守保密规定：对审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财务信息、工程预算、投标报价等敏感内容严格保密，未经合法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无关第三方泄露。人员离职后，仍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4. 主动回避利益冲突：若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相关利益方存在亲属关系、经济往来或其他可能影响审计公正性的利害关系，将主动申请回避，不参与本项目的审计工作。

5. 配合监督检查：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廉洁监督与检查，如实提供审计工作资料及个人廉洁情况说明，积极配合调查。若我公司有人员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愿意承担违约责任，接受甲方处罚，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若涉嫌违法犯罪，自愿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下浮系数
1	田林至西林（滇桂界）公路工程 PPP 项目竣工结算审核与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1	项	
备注：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下浮系数范围：$0\% \leq a \leq 100\%$。 2、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自行报价，本项目设置成本警戒价，成本警戒价为效益收费最高投标限价费率的 70%（即下浮率 30%）。对低于该成本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报价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响应报价期上一年度自身生产、经营成本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 6 个月内投标团队名单全体成员的工资发放表、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以及《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扫描件；第三方出具的自身生产、经营成本审计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所附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项目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业 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 其他证书	注册证书编 号	参加工作 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 (签章) :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